竞争性磋商文件



奇台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CTD【采购】2024013-1)



电 话: 13009678557

联系地址:奇台县文昌中街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水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杨璐

电 话: 18196139876

联系地址: 奇台县文化西路金奇阳光北区门面阿豹拌面旁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须知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奇台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奇台县公安局的委托,就下列<u>奇台县公安局新</u>能源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名称:奇台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 2. 采购单位: 奇台县公安局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内容:租赁新能源执勤执法车辆30辆(详见采购需求)。
- 5. 预算金额: 1423500 元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7.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交付车辆。
-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车辆交付完成支付1年租赁费。
- 9. 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的项目: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u> <u>务业</u>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05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
- 3.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08日16:00分
- 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奇台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 13009678557

地址: 奇台县文昌中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人: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196139876

地址: 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

六、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 奇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94-7225817

地址: 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奇台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ZCTD【采购】2024013-1	
3	采购人	名 称: 奇台县公安局 联系人: 马工 电 话: 13009678557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 联系人:杨璐 联系电话:0994-7212666 18196139876	
5	资金来源及付 款方式	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车辆交付完成支付1年租赁费。	
6	招标内容	租赁新能源执勤执法车辆 30 辆。	
7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交付车辆	
8	最高限价	14235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供应商资格、 能力、信誉及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 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如有招标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	

		条件),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代理人在政采云 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 须保密。
16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投标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17	考察现场、标 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及标前答疑会,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自行与采购 人联系。
18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7日。
19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 (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24	《响应文件》 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5	《响应文件》 递交份数、时 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3. (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政采云投响应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6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08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奇台县金奇阳光北区阿 豹拌面旁三楼)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8	开标程序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29	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0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计算;由 中标人 支付。
31	特别说明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2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本项目 <u>不允许</u> 进口产品投标。

33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 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34	温馨提示	扫码直连金融客服 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完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 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偏离
-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 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考察

-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本章第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3.2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即项目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 13.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 13.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须知前附** 表。
- **1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1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14.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1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 14.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当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规 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签章;
- 17.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 供应商:
- 17.4 电子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5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vgov.cn/)"平台。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备注: 1) 需要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 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 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开标时间已到,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6)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30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 (7)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 开启标书信息;
-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9) 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 2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 24.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9. 询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 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 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0. 中标通知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0.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 3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中华人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①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
	民共和	能力;	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
	国政府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并加盖公
1	采购法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章。
	第二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②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 2023年)经第三
	二条规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
	定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④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
		法记录;	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
		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起) (注: 1.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依
		(www.creditchina.gov.cn)	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明)。
		(www.ccgp.gov.cn) "网站	⑤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⑥现场查验,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落实政		
2	府采购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资格	知行, 心另	旋於ய奶又目的电子目或电子
	要求		
	本项目		
3	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格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完整。			
2	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4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 "×"的结论为 "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讲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5.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公店	各注说明
	N 71 V3 V5 V3	万	奋壮况明

报价部分		邓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且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2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含 "★"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 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29	
	售后方案	车辆交付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付方案的全面性、详尽性、科学性进行 打分,方案细致全面、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保证中标后提供车辆落户为当地牌照且车辆为供应商所 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2分。	4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昌吉州内有服务机构(供应商直属服务分支机构),提供办公 场所证明材料。 ②车辆维保方案。 ③人员配置方案,提供对应项目经理,财务人员,服务人员,提 供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④跟踪服务方案及承诺。 上述四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齐全切实可行每项得1分,否则不 得分。	4	
		应急处理方案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实际,投标人可能会出现突发事故等紧急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 2、供应商组建安全管理员专岗,提供相应证件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内容齐全切实可行每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方案及材料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附	属设施	1. 按采购人要求在奇台县域内的指定地点建设 7Kw 慢充桩 15 台,每台充电桩充电枪数≥1 把,且由中标方承担建设充电桩及运营的一切费用(包含电费)及土地手续办理等事宜。承诺建设 7Kw 慢充桩数量大于 15 台的,每增加 1 台,加 3 分,满分 15 分。 2. 按采购人要求在奇台县域内的指定地点建设 120Kw 快充桩 4 台,每台充电桩充电枪数≥2 把,且由中标方承担建设充电桩的一切费用(包含电费)事宜。承诺建设 120Kw 快充桩数量大于 4 台的,每增加 1 台,加 5 分,满分 10 分。	25	
	充	电费用	1. 中标方在奇台县域内安装的公共充电桩, 奇台县公安局车辆充电费用(包含电费和服务费)每度电不得高于1元,公安局直供电力的不得收取服务费。若承诺充电费用在1元的基础上每低于0.1元,加2分,满分6分。	6	

总分			100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3分。	3	
	业绩	每提供同类业绩一项得1分,满分6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对应项目发票及发票验证截图(需为发票验证平台截图,网址: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则不得分,材料将在现场查验,如存在造假情况,则失去投标资格;	6	

另: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中标人的确定

-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侯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 6.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最终审查

- 7.1最终审查的内容是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7.3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乙方:			
<i>ኢ</i> ጵ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出租方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租赁给甲方使用,为明确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租赁标的及交付

1.1 租赁标的

详见合同附件 1:《租赁车辆清单》。

- 1.2 交付
- 1.2.1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日之前,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甲方。
- 1.2.2 乙方在交付标的车辆时,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车辆权属、保险等文件。

2. 租赁期间

- 2.1 租赁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 2.2 租赁期间届满,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间届满前就续租合同条件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若双方未就续租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自租赁期间届满即行终止。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费按_____元/年(含税) 计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含税价)。
- 3.2 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 费用等。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

致合同价款需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合同价款方可做变更。

- 3.3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支付期限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 (1) 合同价款于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 (2)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交付全部标的车辆之日起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____)(含税);甲方在__ ____年 月 日前付清余款。
- - (3) 其他方式:。
 - 3.4 结算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 □支票 □转帐 □现金
 - □ 其他: 。
- 3.5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 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 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4.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4.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 及性能信息。
- 4.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 服务。
 -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本合同 3.1 条约定的租金。
- 4.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并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 4.6 甲方协助乙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 4.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4.8 租赁期满,甲方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4.9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行为,由甲方负责承担。
- 4.10 甲方自行承担车辆充电费、燃油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ETC费用)等相关费用。

4	11	其他:	
⊥.		77 1111	0

5.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出租权,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无交通违法违章处罚的租赁车辆。乙方交付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近期车辆检测合格证明等),并提供租赁车辆行驶、权属及保险等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单、尾气合格证、机动车检验合格等)。
- 5.3 乙方应承担所提供标的车辆的下列费用: <u>车船税、保险费、</u> <u>维修保养费、年检费、基本装修费(脚垫、座包套、太阳膜)、雪地</u> <u>轮胎配置费、灭火器配置费等</u>。
- 5.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标的车辆承担下列保养、维修等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 5. 4. 1 乙方应对标的车辆进行定期保养维修(车辆保养周期及保养项目按照车辆制造商要求或每行驶公里进行常规保养,并以两者时间较短者为先):
 - 5.4.2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 5.4.3 乙方应承担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义务;
- 5.4.4 乙方承担标的车辆发生故障后的24小时拖车、救援等服务。
 - 5.4.5 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 5.5 负责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 5.6 如非甲方原因(车辆故障、车辆限行等)造成车辆停运,乙

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原车属于相同级别/相同型号的替代用车。
5.7 其他:。
6. 车辆保险
6.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就标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
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下列约定的保险险种,并保证在
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保险凭证。
6.1.1 车辆投保保险险种(请在选择项中打"√"):
☑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万元)
☑ 车辆损失险
☑ 全车盗抢险
☑ 车上责任险
☑ 不计免赔险
☑ 其他:
6.1.2 保险受益人:。
6.1.3 保险费承担方式:。
6.2 乙方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 6.1.1 约定的保险险种, 若期间发
生保险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人员、
第三方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且甲方不承担车辆损失赔偿;
对未投保 6.1.1 约定保险险种以外的风险,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
由甲乙双方根据约定分担。
6.3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
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6.4 若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合

27

同价款中扣除相关保险款项,并自行投保。但是,甲方的任何投保或

未投保的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

定的责任及义务。

7. 保密条款

- 7.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7.2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 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 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 密义务之日止。
- 7.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7.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 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合同变更或解除

- 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
- (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租赁车辆给第三方时:
 - (4)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 (5) 标的车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9.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u>15 日</u>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u>120</u>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u>120</u>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本息,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
- 9.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10.2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并导致车辆毁损的;
 - (3)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的;
 - (4)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保管租赁车辆,导致车辆毁损的。
- 10.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在_3 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在_____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的或合同期限内累计_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本息,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0.4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含提供替代用车)、服务等义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0.5 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故障或其他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0.6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0.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 10.8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亦由乙方承担。

- 10.9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0.9.1 若该事故是由于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故障或其他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情况所导致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 偿给甲方及其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9.2 若该事故是由于第三方行为造成的,由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向甲方和乙方承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权利方向责任方追偿;
- 10.9.3 若该事故是由于甲方责任所致,甲方按照过错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0.10 由于甲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盗抢等致使车辆毁损、灭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 10.11 乙方承诺对标的车辆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合同;标的车辆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也未就标的车辆设定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租赁的情况、无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等权利瑕疵。

11. 争议解决

-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u>(2)</u>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 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其他

- 14.1 本合同使用中文签署,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 14.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2.

甲方:

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警用车辆的管理事关执法规范、公安形象和警民关系。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变化,治安状况更加复杂,我局维稳、处突、巡逻等警务工作繁重,年均出警6万起,处置突发案(事)件890次,为保证常态化巡逻防控、接处警和服务群众的需要,奇台县公安局现有巡逻车常年处于人停车不停、满负荷运行的状态,其中72辆燃油车辆行驶里程数均已达15万公里以上,部分车辆也已满足报废标准。现有巡逻车辆故障频发、维修费用高、车辆性能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无法满足现阶段维稳、处突。和"1分钟、3分钟"接处警要求,且每车维修累计费用已接近或超过现有净值。为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能力和整体战斗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及时、高效、准确处置突发事件,有力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强有力的保障基础,结合奇台县公安局相关工作实际,申请租赁新能源执勤执法车辆30辆。用于派出所、交警大队、便民警务站等基层单位开展执勤执法工作。

(2) 技术要求

标项 序号	标的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车辆参数:		
		、十四多級: 1.长≥4750mm; 宽≥1800mm; 高≥1500mm; 轴距≥		
		2700mm; 2. 最小转弯半径≤5. 5m		
		3. 电机最大功率(KW)≥100;		
		4.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5. 电机最大扭矩(N. m)≥180;		
		6. CLTC 工况纯电续航里程≥500 (KM)		
		7. 10. 电池容量(Kw. h)≥55;		
		8. 前悬挂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9.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挂;		
	新能	10. 中控屏≥10 英寸;		
	源纯	11. 直流快充≥70Kw;		
1	电动	12. 单价≤18 万元。	30	辆
	轿车	二、车辆装修		
	租赁	1. 原厂脚垫;		
		2.360 软包;		
		3. 原厂太阳膜;		
		4. 挡泥板;		
		5. 座包套;		
		6. 充气泵;		
		7. 补胎液;		
		8. 玻璃水;		
		9. 蜡扫;		
		10. 超薄制式警灯;		
		11. 警用标识;		

- 12. 冬季轮胎 4 条。
- 三、附属设施
- 1. ★按采购人要求在奇台县域内的指定地点建设7Kw 慢充桩 15 台,每台充电桩充电枪数≥1 把,且由中标方承担建设充电桩的一切费用及事宜;
- 2. ★按采购人要求在奇台县域内的指定地点建设120Kw 快充桩 4 台,每台充电桩充电枪数≥2 把,且由中标方承担建设充电桩的一切费用及事宜。

四、充电费用

中标方在奇台县域内安装的公共充电桩,奇台县公安局车辆充电费用(含电费和服务费)每度电不得高于1元,公安局直供电力的不得收取服务费。

五、车辆保险

- 11.★车辆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 2. ★须投保交强险;
- 3. ★须投保商业险,商业险含:
- ①机动车车损险、②机动车第三责任险≥200万元、
- ③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0万元、④车上人员责任 险乘客每座≥10万元、⑤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⑥ 附加驾乘人员综合保险。

五、保养维护

- 1. ★服务期内车辆的保养及维护均由中标方承担;
- 2. 服务期 5 年内,每车至少提供 2 套座椅套;
- 3. 服务期 5 年内,雪地胎和夏季胎非人为损坏的保养维护均由中标方承担,正常磨损无法使用的由中标方进行更换,不另行收取费用。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二、其他响应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制作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C 1 111 00 00	<u>* </u>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心之子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2:**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 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说明: 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

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 权利。	明的复印件。	若提供的是复印	件,招标采购』	单位保留审核	原件的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须)	加盖供应商公	章)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 月的从成立之日起),存 相应文件证明。					

声明函

<u>(采购人名称)</u>: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2021〕6 号第二十 五条规定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填写。

二、其他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承诺函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 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 有关条款。
-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

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30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3称:													
地	址:													
成 立时	间:						年		<u>月</u>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号码:													
职	务: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_的	法是	定什	表	人。
特出	上证明	1.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生的所有费用。 1、以上投标报价在拉	一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 设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导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最终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			
项目名 品牌及	车辆参	数量	单价 (年/	总价 (年/	服务	服务标	备注

项目名 称	品牌及 型号	车辆参数	数量	│ 単价 (年/ 辆/元)	总价(年/ 元)	服务 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奇公新车赁项(次县局源租购目二)								

供应商(記	盖单位章)	<u> </u>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在评审小组开启最终轮报价后,按照本表内容逐项进行报价。填报完成后依照平台提示上传并做 好电子签章。

商务部分

- 1. 附属设施
- 2. 充电费用

3.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格式自拟)
- 2. 售后方案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 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40454556@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 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 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 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